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1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2014-009号《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为便于投资者对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充分了解，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对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决议》的补充披露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92,099.6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0,879.02元，用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13,176,000.00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114,782,754.00元，2013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8,447,974.64元；公司2013年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88,168,357.64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19,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19,6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39,200,000股。

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上海摩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涉及较大资本支出，且因本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本预案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提议。目前我公司处于成长发展阶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股本较小，直接影响公司在大型招投标项目中的竞争能力。转增后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从而使 2014 年业绩会有所提升。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经过内部核查，确定在该预案披露前没有发生利润分配预案泄露的情况。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披露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补充披露事项没有对公司 2014-009 号《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所公告的内容实质性改变, 仅是对该公告内容的补充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